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3274万元》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民和等9个县（区）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增量中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光伏产业扶贫项目的通知》(青扶组办〔2020〕25号)精神,经化隆县2020年度第四次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十五届县委第131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将2020年度中央财政扶贫增量资金3274万元，用于投资海南州1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产业扶贫项目，容量配比为4098千瓦。